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陕H环连罚字（2023）2号

陕西广晟诚劳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70XWLB0F

地 址：商州区郭村社区地建云庐项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琦

我局于2023年4月9日对你单位承建的郭村社区地建云庐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4月7日，我局在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承建的郭村社区地建云庐项目工地大门以南有泥土（物料）裸露未覆盖，未覆盖物料长10m，宽8m，占地面积80 m²，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4月7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3）41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对裸露堆放的泥土（物料）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扬尘违法行为整改情况实施复查，发现你单位大门以南有泥土（物料）裸露堆放，依然未覆盖，或采取其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3）41号）一份二页（证明我局已向你公司告知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改正要求、责任及权利）；

2、2023年4月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调查的详细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3、现场复查照片2张（证明该公司所建项目贮存的泥土（物料）在复查中仍未覆盖的证据事实）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



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4 月 11 日以《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连罚告字（2023）66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2023 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五十九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第十七条：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第十九条：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实施按日连续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你单位接收本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